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勞動部

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法定預算 806 億 1,88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00 億 5,977 萬元，其執行成果評析如次：

一、允宜確實檢討各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錯誤或溢領等案件再發生，並研議協助改善勞工經濟條件良策，俾利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之法定預算 806 億 1,882 萬元，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2 項業務，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00 億 5,977 萬元(含實現數 798 億 4,058 萬 4 千元、應付數 3,839 萬元及保留數 1 億 8,079 萬 6 千元，詳表 1)，實現率 99.04%²。經查：

(一)勞動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自 109 年度起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訂頒「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之執行

²實現率=實現數/預算數。

³依據 111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641 號函說明二，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成果為：

(1)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⁴：補助 159 萬 7,354 名勞工，貸款利息金額 28 億 7,987 萬元。

(2)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貼人數為 294 萬 6,793 人，核發金額為 768 億 7,685 萬元⁵。

2.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外，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資源，辦理 41 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

(二)允宜積極檢討各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強化跨機關驗證機制，降低類此錯誤或溢領等案件日後再發生，並研議改善勞工經濟條件良策，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1. 各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多項紓困補助措施，惟發生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等情事，經審計部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部分機關紓困補貼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詳表 2，勞動部共計 7 項，應追繳金額合計數 6.73 億元，占各部會應追繳金額合計數之 6 成，嗣經續催，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勞動部已追回 6.44 億元，待追繳金額約 0.29 億元(詳表 3)。

2. 由於各項補助款溢領或重複情形不同，後續清查並予以追繳耗費相當多行政資源；另迄 112 年底止，勞工紓困貸款尚有逾期件數 6 萬 8,317 件⁶，逾期未還款金額達 50 億 6,259 萬 3

⁴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109 年及 110 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勞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每人最高貸款新臺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貸款利率 1.845%，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貸款勞工第 1 年利息；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起因應中央銀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⁵不含行政費用。

⁶逾期案件係貸款人逾期還款，經承貸銀行報送信保基金，由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予承貸銀行之案件數。

千元，占實際貸款金額 3.17%。基此，勞動部除賡續追繳相關補助款外，允宜檢討補助措施之資格確認及給付等相關作業流程，研議改善勞工經濟條件，降低勞工貸款逾期還款情形，俾利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綜上，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減緩勞工受疫情之衝擊，惟相關補貼措施涉及與其他部會重複、錯誤或溢領情形，事後清查及追繳溢領款項等作業耗費諸多行政資源，且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案件不少，勞動部除賡續積極追繳帳款外，允宜確實檢討各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作業流程，強化跨機關身分等驗證機制，降低類此錯誤或溢領等案件日後再發生，並研議改善勞工經濟條件良策，俾利落實照顧勞工生活。

表 1 勞動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3,263,500	2,937,230	15,910	179,039	3,132,179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77,355,320	76,903,354	22,480	1,757	76,927,591
合 計	80,618,820	79,840,584	38,390	180,796	80,059,770

說明：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係為另因應中央銀行升息，補貼勞工升息之貸款利息，將補助至 113 年 9 月止。

2. 表列決算審定數包括各項補助款及行政費用。

3.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部分機關紓困補貼措施之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項；件；新臺幣千元；%

措施別	紓困補貼措施項數	應追繳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各部會合計 A	46	65,871	1,095,178	46,184	808,608	19,687	286,570
勞動部 B	7	37,413	673,403	34,361	615,986	3,052	57,417
勞動部占比 B/A	15.22	56.80	61.49	74.40	76.18	15.50	20.04

資料來源：1. 參酌審計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甲-35 頁。

2. 各部會包括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共 8 個部會。

表 3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勞動部因應疫情相關補貼措施應追繳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措施別	應追繳案件		已追繳案件		待追繳案件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37,425	673,482	35,589	644,483	1,836	28,999
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26,528	564,640	25,467	543,297	1,061	21,343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275	491	275	491	-	-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3,887	38,870	3,770	37,830	117	1,040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4	42	4	42	-	-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6,157	61,570	5,510	55,100	647	6,470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21	544	18	504	3	40
安心就業計畫	553	7,325	545	7,219	8	106

說明：1. 表列資料包括本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之因應疫情相關措施。

2. 「應追繳案件」經清查後略有調整。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分機：1915 楊莉敏)